**第43講：祭司的聖屋（結42章）**

系列：[以西結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ajor-prophets-ezekiel)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聖殿是向著東方建造，在聖殿的南北兩邊，各有一排祭司的聖屋，他們親近神，代表以色列人事奉神，在那裡吃百姓獻祭的聖物。本章除了講明聖屋的構造之外，也特別指明了聖屋和祭司事奉的關係。（思想：牧師該不該住在教會或附近？）

1. 聖屋在哪裡？
1.1. 第1、8節：聖屋是在內院的兩旁，緊貼著內院而建，然而實際的位置是屬外院，也是由外院進出。
1.2. 第13節：聖屋有南北兩座，一所向北、一所向南，各長一百肘（由東到西），寬五十肘（由南到北）。
1.3. 聖屋主要的用途是供親近耶和華的祭司吃祭物、放祭物以及更換聖衣的地方。
1.4. 上帝為什麼要特別規定一個地方作為祭司專用為吃、放祭物的地方？

2. “進”聖屋的目的──讓神僕明白服事的預備要慎重不可隨便。
2.1. 祭司進出聖所不可以直接到外院，或是由外院直接進入，要先到聖屋更換他們的供職的衣服。
2.2. 這說明了在上帝面前事奉是與外院一般人的生活有差別的，這個差別就是要他們認清事奉上帝是要聖潔的。
2.3. 祭司進出聖所要更衣，這是挺繁瑣的儀式──第14節：接近聖潔的神絕不是件隨便的事。祭司按規定要穿聖袍，它象徵著祭司在接近神的時候，有一顆聖潔的心。祭司一定要穿上這些特殊的衣服才能在聖殿的至聖所事奉。因為這袍子是聖潔的，所以祭司出來見百姓之前要脫掉它。

3. “出”聖屋的目的──讓神僕明白沒有高人一等而要與之認同。
3.1. 結42:14：“祭司進去，出了聖所的時候，不可直到外院，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，因為是聖衣。要穿上別的衣服才可到一般的外院。”
3.2. 祭司穿著事奉神的聖衣，是極為榮耀華美；但不適合於日常應用。因此，他們出了聖所，要把聖衣脫下來，換上平常人的衣著。
3.3.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說：“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作什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”（林前9:22）
3.4. 思想：戴德生於1865年創立內地會之始，特別強調和中國百姓認同，這種“道成肉身”的精神，表現之一，就是所有內地會的教士，都必須穿中國式衣服。當時，男士需將前額的頭髮剃掉，後頭裝上一條假辮子，穿著長袍馬掛；女教士們要穿傳統中國婦女的衣服。

4. 丈量土地並區分聖俗（15-20節）
4.1. 上帝要先知丈量聖殿四圍的地，並強調是為了分別聖地與俗地，藉此也強化了前面借著聖屋所顯示的聖地、俗地有別的觀念。
4.2. 這聖地、俗地有別的觀念即使在新約中也仍然要持守，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提醒：“上帝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上帝的殿……，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”（林後6:16）
4.3. 在我們事奉的生活中，有否留意聖地、俗地的分別？
4.4. 思想：馬丁路德認為：若是為榮耀神而作，洗地掃街都可以有屬靈的價值。